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伟德：_____ 李润生：_____

赵劲松：_____ 王祖温：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